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99-00 號文件

供《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參閱的文件

在 2000 年 2 月 17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比較其他專業團體針對紀律審裁組織的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2. 本文附件的列表，載列根據各條例規定在紀律處分程序中有權提出上訴的人。謹請委員注意，根據該等條例，只有認為本身因針對其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才有權提出上訴。本部未能在該等條例中找到任何與本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新增第 13(2A)條相若的條文。該新增條文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 年 2 月 24 日

條例名稱	有權提出上訴的人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學生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註冊牙醫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醫生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註冊助產士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
《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醫務化驗師 註冊放射技師 註冊物理治療師 註冊職業治療師 註冊視光師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及註冊電業承辦商
《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	註冊建築師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	註冊工程師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	註冊測量師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	註冊規劃師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脊醫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註冊承建商及註冊檢驗員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註冊社會工作者
《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	註冊園境師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註冊獸醫
《房屋經理註冊條例》(1999 年第 72 號)	註冊房屋經理

